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在處理召開臨時會相關事宜前，為表達深切的哀悼，我們先為昨天不幸罹難的國人及大陸旅客默哀 1 分鐘。

（默哀）

主席：默哀畢，請就座。

報告各位委員同仁，今天進行本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陳亭妃等 67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案等 6 項議案暨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31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等 3 項議案，列入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兩個委員提案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等 67 人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吳秉叡、陳亭妃等 67 人，有鑑於過去威權時期政黨違反民主國家政黨本質不當取得財產，為政黨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應盡速立法予以清查、處理；為落實週休二日之配套，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預算案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及民生經濟發展，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等具急迫性之議案（如附件一）；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7 月 20 日（三）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政黨除正當財源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尚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違反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對政黨不當取得之資產進行清查及後續返還等相關處理，促成政黨公平競爭，亦是轉型正義重要任務。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作時間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因未同時修正相關規定，致使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考量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及更合理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審議「勞動基準法」等 4 案有其必要。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 228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5 兆 3,247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5 兆 0,779 億元，多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且其中近 2,000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均有助益，本院宜盡速完成審議程序。

提案人：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連署人：	鍾佳濱	蘇震清	吳思瑤	蔡易餘	鍾孔昭
	余宛如	周春米	陳曼麗	王定宇	陳素月
	鄭寶清	何欣純	徐國勇	李俊俤	蘇治芬
	呂孫綾	趙正宇	王榮璋	蔡適應	劉櫛豪
	陳賴素美	吳琪銘	林淑芬	邱議瑩	吳玉琴
	蔡培慧	黃偉哲	張宏陸	蘇巧慧	洪宗熠
	黃秀芳	尤美女	葉宜津	張廖萬堅	邱志偉
	羅致政	段宜康	鄭運鵬	林岱樺	施義芳
	江永昌	姚文智	莊瑞雄	吳焜裕	李麗芬
	高志鵬	劉世芳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許智傑	顧立雄
	賴瑞隆	林俊憲	黃國書	陳 瑩	趙天麟
	楊 曜	管碧玲	陳歐珀	林靜儀	劉建國

附件一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不當黨產取得處置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民進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等 31 人提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江啟臣等 31 人，鑒於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對南海仲裁案做出仲裁判決將太平島在內，所有南沙群島島礁均屬「礁岩」，均不可主張專屬 200 海浬經濟海域，嚴重損及我國主權、漁權及相關海域權利，蔡英文總統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政府未來如何捍衛及堅守國家主權完整，並釐清有無與外國政府或政要簽訂任何未公開之協議或口頭承諾，損害國家及全民利益，釐清上任以來於內政、國防、外交各項政策進退失據，所應負起之政治責任；另為因應勞工全面落實周休二日，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應儘速審議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全內閣以偷襲方式宣布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為避免讓全體國人每日三餐面對「狂牛症」的飲食恐懼，能夠食得安心，應邀請行政院長林全針對「解禁加拿大牛肉之爭議始末及後續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向國會提出報告。爰此，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本院召開臨時會，審議重大具急迫性之議案（如附件一）；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德福 江啟臣

連署人：廖國棟 王金平 黃昭順 王育敏 許淑華
費鴻泰 楊鎮浯 鄭天財 陳雪生 林麗蟬
賴士葆 陳超明 盧秀燕 陳學聖 張麗善
柯志恩 呂玉玲 簡東明 徐志榮 徐榛蔚
蔣乃辛 許毓仁 曾銘宗 蔣萬安 吳志揚
林為洲 顏寬恒 陳宜民 李彥秀

附件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105. 7. 19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文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專章，立即向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政府未來如何捍衛及堅守國家主權完整，並釐清選前出訪國際重要友邦時，有無與外國政府或政要簽訂任何未公開之協議或口頭承諾，損害國家及全民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	
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長林全針對「解禁加拿大牛肉之爭議始末及後續如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一事，向國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秉叡：（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等 67 人，有鑑於過去威權時期政黨違反民主國家政黨本質不當取得財產，為政黨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應盡速立法予以清查、處理；為落實週休二日之配套，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避免預算案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及民生經濟發展，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等具急迫性之議案；並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7 月 20 日（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為一次會議，敬請公決案。

說明如下：

一、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之方式呈現，各政黨之自由、正當發展必須給予保護，為使各政黨維持競爭之機會均等，須保障各政黨具有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活動之權利。然因戒嚴時期，法制並不完備，政黨除正當財源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尚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違反民主國家政黨之本質，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對政黨不當取得之資產進行清查及後續返還等相關處理，促成政黨公平競爭，亦是轉型正義重要任務。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法定工作時間由雙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因未同時修正相關規定，致使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的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考量社會環境、經濟發展及更合理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審議「勞動基準法」等 4 案有其必要。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共計有 228 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5 兆 3,247 億元、支出（基金用途）5 兆 0,779 億元，多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遲未通過影響預算執行安定性，且其中近 2,000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均有助益，本院宜盡速完成審議程序。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召開臨時會，應該要針對重大且具有急迫性之法案來處理，請教各位，目前臺灣社會最重大、最急迫的法案是什麼？有 8 位立法委員現在正在飛機上，他們要登上太平島，這是由國民黨的江啟臣召委所安排的登島行動。昨天如果大家看到 TVBS 與中國時報的民調，有七成的民眾要求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必須登上太平島去宣示太平島的主權，捍衛其島嶼的地位，這件事情何等重大，在民進黨的提案中卻隻字未提！今天國民黨提案中列為第一案的，就是要求蔡英文總統必須針對近期以來發生連續幾起重大的國安事項到國會向人民報告，也建立起憲政的慣例。這件事就是屬於重大且緊急、有急迫性的議案，才需要在臨時會處理。當我們的太平島被仲裁判斷為礁時，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站出來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國際社會大聲宣示？沒有！有七成的民意要求他登上太平島，他有沒有具體的回應？沒有！連前台聯立委許忠信也提出應該要主張太平島 200 浬的經濟海域，馬前總統也提出同樣的主張，這個也是社會的共識，漁民也要求政府應該要這樣做，我們的蔡英文總統有沒有這樣子做？沒有！不敢發聲！最離譜的是，稍後漁民也要在 10 點出發前往太平島，原本規劃的是 10 艘漁船，結果我們的新政府去勸退、施壓、打壓，讓 10 艘漁船變成現在的 5 艘，可以這樣子做嗎？這是什麼樣的政府？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而非打壓人民，為什麼這個新政府是反其道而行呢？對於這件事情，全國民眾看不下去了，所以，蔡英文總統，不要迴避你的責任，針對太平島的議題、雄三誤射等一連串的國安事件，你必須到國會來向人民報告，這是我們提案中主張的第一案。

第二，有關勞基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案，衛環委員會已經做出決議，就是週休二例的版本，這也是所有勞工朋友們的期待，全面落實週休二日，就是要週休二例，我們的勞工朋友從昨天開始就在立法院門口靜坐絕食抗議，此時此刻都還是如此。立法院是民意機關，面對現在這些在場外絕食抗議的勞工朋友，我們要做出什麼樣的回應？在民進黨的版本內，明天還要排一例一休，而國民黨已經完成的週休二例法案卻不被放入審查議案內，在座包括時代力量、親民黨都是主張週休二例，在野黨對此都有共識，為什麼不把國民黨的提案納進來？如果納進來，我們可以在臨時會馬上拍板通過週休二例，這麼簡單、有共識的事情，我們為什麼不做？而且這也是現在勞工朋友最在乎的事情，為什麼不做？

第三，有關加拿大牛肉進口的事情，包括民進黨的委員在委員會都大聲質疑，開放的時間點有問題、查核的報告不夠詳盡，卻選擇在颱風夜之前拍板定案，而經過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最終拍板定案的是誰？就是行政院！所以，不要把責任推給食藥署，行政院院長要到立法院來向

國人說清楚、講明白，你這麼匆匆忙忙地拍板通過加拿大牛肉進口案，而且是進口自狂牛症疫區，到底是為了什麼？你們口口聲聲說的食安把關又在哪裡？所以，今天國民黨提出的三案都是非常重大、急迫的案子，如果我們要召開臨時會，就要從重大的這三個議案開始。謝謝。

主席：現在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目前已經有 29 人登記發言，在第一位登記發言的徐委員國勇發言完畢後就停止登記。

首先請徐委員國勇發言。（不發言）徐委員不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不發言）段委員不發言。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不發言）蘇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發言）賴委員不發言。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發言）葉委員不發言。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發言）高委員不發言。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不發言）顧委員不發言。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不發言）余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俊侶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發言）鄭委員不發言。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發言）蔡委員不發言。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發言）莊委員不發言。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發言）姚委員不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發言）鍾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徐委員永明發言完畢就停止登記。

徐委員永明：（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容我花一點時間，談一下時代力量在這次臨時會的立場。上星期五不斷地議事杯葛，還有表決投票，其實是立法院這個會期最醜陋的一天，民眾不支持，大家會覺得立委來立法院應該是來論政的，沒有實質的討論，甚至還提案反對自己的案子，我相信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這次臨時會是相當有正當性，因為民眾的期待很高，所以時代力量的立場也一直認為越早開越好。

我們支持第一案放不當黨產案，我們認為這是臺灣轉型正義最重要的一步，這是臺灣民主政治的腫瘤，做一個新國會，在民眾的期待之下，我覺得我們要儘速處理它。不論是各黨派的立

場，甚至連國民黨內部，其實也有立場認為這個議題應該儘速處理，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回歸常態，我們也在這樣的期待之下，希望這個臨時會能儘速處理黨產案。另外我們也要感謝民進黨黨團的支持，將時代力量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放進來，不過時代力量在此要很清楚的談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臺灣勞工工時居高不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超乎國際水平。

我們有幾個的立場，首先，為使勞工取得工資相關詳實的資訊，得以確認工資是否正確核算，以加班費之計算方式為例，這些都應該非常清楚地具體規定，所以我們對勞基法的修正條文不只是一條而已。另外，關於明定輪班制勞工出勤時間規定以及落實週休二日，並得在例假加班後獲得完整之補假，所以規定勞工每 7 天應該有 2 天之例假，更為求我國不同受僱群體，也就是勞工跟軍公教之間的差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有特別休假之規定，提高勞工特別休假之日數，以使勞工與公務人員之薪休假獲得衡平。還有增加保護吹哨者，增加勞工舉報雇主違法行為之意願，這些都是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

不過，時代力量要懇請各位考量，現在有非常多的工運團體跟勞工在大門口絕食，要在臨時會處理一例一休或二例的問題，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溝通？時代力量雖然感謝民進黨黨團將我們的案子列進來，可是我們的立場是認為這個案子宜暫緩，是否不要在這個臨時會處理，等到獲得更多共識之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不發言）黃委員不發言。

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不發言）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發言）尤委員不發言。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不發言）洪委員不發言。

全部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

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柯代） 徐永明

林德福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21 日（星期四）交通委員會召開會議，邀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代表列席進行『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6 人罹難事件之後續處理及檢討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列入本次臨時會特定事項。二、臨時會時程及其他特定議案由談話會依程序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處理，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現在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係建請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一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會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5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若無其他異議作以下宣告：「定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7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7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次會議，與 7 月 25 日（星期一）、7 月 26 日（星期二）、7 月 27 日（星期三）、7 月 28 日（星期四）及 7 月 29 日（星期五）視為一次會議。」

報告院會，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亦建請自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和通過時間一致，所以不再處理。

現在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將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 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6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	-----	-----	-----	-----	-----	-----	-----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作以下宣告：「本院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等 6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林委員德福等提案，將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蔡英文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等 3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張麗善	陳怡潔	周陳秀霞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為洲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二、反對者：68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5 分）